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所为本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续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5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1985年9月1日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4）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5) 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68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35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180人。

(7) 2024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56,893.21万元

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47,281.44万元

2024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6,684.46万元

(8) 上年度审计客户家数为73，主要行业：制造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9,193.46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因圣莱达虚假陈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最新1案中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圣莱达的偿付义务在40%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涉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赔偿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2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行政监管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明，于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5个。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贾舜豪，于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2个。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郑珮，于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2个。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费用122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6万元，共计158万元。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5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情况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工作勤勉尽责，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续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